

证券代码：837466

证券简称：大地能源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变动公告（任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审议并通过：

鉴于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刘锦华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董事长王安民先生提名邵元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邵元鑫女士已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邵元鑫女士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1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6人，持有公司股份34,498,465股，占股份总数的68.11%，会议由王安民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 6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邵元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董事会秘书刘锦华先生因工作重心调整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为保证正常运营，需聘任新的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邵元鑫女士的任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邵元鑫女士的任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三、备查文件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金大地新能源（天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2 月 8 日